

收文編號：1050007766

議案編號：1051213071000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5863 號

案由：經濟部函送「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經濟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05046058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以經企字第 10504605840 號令訂定發布，敬請察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4 日院臺經字第 1050180340 號函辦理。
- 二、檢奉旨揭「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部 長 李 世 光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因受到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
 - 二、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災害而損毀。
- 前項受災中小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 第四條 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
- 前項貸款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 第五條 受災中小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貸款要點辦理災害復工營業所需資金（以下簡稱災害復工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中小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其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 第六條 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金融機構：
- 一、每筆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為限。
 -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 依前條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受災中小企業：
- 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災情，報請行政院調整補貼上限。
 - 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 前二項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

擇一辦理，不得重複。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前條之補貼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貼及作業經費，由主管機關視需要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九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承貸金融機構於災害復工貸款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受災中小企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及補貼之利息。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災害前已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擔保調整事宜或災害復工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總說明

鑑於風災、震災或其他重大災害，經常造成生命或財產重大損害，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並對因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予以紓困，爰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之授權，對受災中小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全文計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受災中小企業之認定要件。（第三條）
- 四、受災中小企業因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得展延之規定。（第四條）
- 五、災害復工貸款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貸款要點方能適用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予以提供信用保證之規定。（第五條）
- 六、明定合意展延期間利息損失及災害復工貸款利息之補貼計算方式、補貼上限及不得重複補貼之規定，並對於災害復工貸款利息之補貼上限，保留彈性，得視災情狀況報請行政院調整。（第六條）
- 七、災害復工貸款利息補貼作業，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第七條）
- 八、明定補貼及經理銀行經費之預算編列。（第八條）
- 九、規範辦理本辦法之查核監督事項。（第九條）
- 十、免除主管機關督導授信措施與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依據本辦法辦理授信、展延等事項相關責任。（第十條）
- 十一、為符合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二條所訂施行日期，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第十一條）

受災中小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八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明定本辦法主管機關。	
第三條	<p>本辦法所稱因受到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中小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中小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營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各款所列基準。</p> <p>二、於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四條之十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災害而損毀。</p> <p>前項受災中小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p>	明定受災企業應符合之要件。	
第四條	<p>受災中小企業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p> <p>前項貸款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者，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p>	明定對於災害前已辦理貸款之中小企業，得展延支付本金及利息，展延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	
第五條	受災中小企業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貸款要點辦理災害復工營業所需資金（以下簡稱災害復工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就受災中小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並由信保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其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中小企業計收。	明定災害復工貸款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貸款要點方能適用，並由金融機構就受災中小企業企業個別狀況核貸，以及信用保證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	<p>依第四條第一項辦理展延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金融機構：</p> <p>一、每筆合意展延之利息損失，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七萬五千元為限。</p> <p>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p>	明定合意展延期間利息損失及災害復工貸款利息之補貼計算方式、補貼上限及不得重複補貼之規定，並對於災害復工貸款利息之補貼上限，保留彈性，得視災情狀況報請行政院調整。	

<p>最長三年。</p> <p>依前條辦理災害復工貸款之利息，由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補貼受災中小企業：</p> <p>一、依每筆實際貸款餘額，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補貼受災中小企業，核貸利率未達該利率者，以實際核貸利率補貼；依每次公告之災區，每家受災中小企業最多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但主管機關得視災情，報請行政院調整補貼上限。</p> <p>二、補貼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p> <p>前二項補貼，與其他政府相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災中小企業應擇一辦理，不得重複。</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前條之補貼作業。</p>	<p>明定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辦理補貼作業。</p>
<p>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之補貼及作業經費，由主管機關視需要依預算程序辦理。</p>	<p>明定補貼及作業經費所需相關預算來源。</p>
<p>第九條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補貼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監督補貼撥款，並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補貼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承貸金融機構於災害復工貸款貸放後，應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受災中小企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及補貼之利息。</p> <p>主管機關得委由信保基金或經理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明定查核監督事項。</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督導執行授信措施與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災害前已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擔保調整事宜或災害復工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p>	<p>本條性質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之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相同，爰比照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明定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執行本辦法免除相關責任。</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p>	<p>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明定施行日期。</p>